

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：0511字第24APL0001111號	
要保人	：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09017615
要保人地址	：606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十字路88-1號	
被保險人	：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09017615
被保險人地址	：606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十字路88-1號	
保險期間	：自民國113年09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中午12時止	
投保險種類別	：營業處所	
經營業務種類	：失智症團體家屋(24小時照顧機構)	
營業處所地址	：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十字路88-1號	

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2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10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2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24,000,000.00	

總保險費：NTD10,461.00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-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-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-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- 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2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3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4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5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(A)

聲明事項：

- 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- 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- 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
- 五、要/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

續下頁

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- 一、開啟密碼
 - (1)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 - (2)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- 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賴榮崇**

保險單條碼

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0511字第24APL0001111號

續上頁

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

要／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2、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- 3、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。
- 4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以下空白